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　代理人　吳非艱
訴訟　代理人　李宗德律師
　　陳佩貞律師
　　蔡毓貞律師
複　　代理人　劉昱劭律師
被　　告　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　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二人
法定　代理人　黃嘉能
被　　告　李宛霞
　　黃梅雪
被　　告　林建一
　　王志宏
　　楊孝武
　　施閔強
　　陳嵩州
　　蔡金保
　　夏志雄
　　蔡宗昇
共　　同
訴訟　代理人　黃福雄律師
　　洪郁棻律師
　　王吟吏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展嘉
　　許勝華
　　伍世宏
　　李婉寧
　　劉尚根
共　　同
訴訟　代理人　黃福雄律師
　　洪郁棻律師
　　陳怡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並追加聲明後，經本院以105 年度民補字第167 號民事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與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7,790,916 元（本院卷二第200 頁），並據繳納裁判費8,074,480 元（本院卷一第2 頁）。原告復於民國107 年3 月19日追加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783,445,901 元（本院卷四第1 至2 頁）。綜計本件原告之起訴利益為1,821,236,81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42,184元，另加計其請求裁判書登報之裁判費3,000 元，合計為13,245,184元。扣除前述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8,074,480 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170,7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聲明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